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二條：目的

係為保障本公司投資安全，建立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程序，並制定管理制度及衍生性商品之資訊公開程序。

第三條：交易種類

- 一、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第四條：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各項交易須經謹慎評估。

第五條：權責劃分

一、交易人員

- (一)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二)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三)依據核決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四)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並依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新交易策略之依據。

二、會計人員

- (一)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核決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二)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董事長。
- (三)會計帳務處理。
- (四)依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三、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四、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合約淨部位達合約所訂本公司最近一季避險資產/負債淨部位之50%以下者需經由總經理核准，超過部分需經董事長核准後為之。

第六條：績效評估

- 一、以公司帳面上合約標的產品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二、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三、財務部門應提供合約標的產品部位評價與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或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第七條：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 一、契約總額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為限。
- 二、損失上限之訂定
衍生性商品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契約金額百分之十。

第八條：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 一、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 二、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第九條：市場風險管理

以避險交易之外匯市場與期貨市場為主。

第十條：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第十一條：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第十二條：作業風險管理

- 一、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十三條：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第十四條：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行政財務部及法律顧問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第十五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十六條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十七條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二十條：實施與修正

本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